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1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1名

甄選類別	甄選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級任教師	1名	座則似、争似、病 但既空 贴证 巨 庄 但	112年2月13日(或自本校教評 會通過之日)起至112年7月7日 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實際授課需配合學校課務需求調整。

備註:

- 1.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課)教師之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擇優遴補,候用備取時間至112年6月30日止;候 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 3. 代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2月3日至112年2月1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y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含) 以後招考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六、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112年02月0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112年02月0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112年02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含)以後招考: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人事室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 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288號)。 聯絡電話:04-24757468分機750(報名資格問題)教務處:分機711(甄選內容問題)。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各1份。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淮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費:免收費。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 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接受 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50%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國語科,版本、單元不限	試教時間每人12-14分鐘 教具及教案不限

(二)口試:成績佔50%

項次	甄選類別	口試內容說明
1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口試時間每人8-9分鐘

十一、甄選日期

-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日期如下說明:
 - 1、倘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2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2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2、倘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3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3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chool.tc.edu.tw/application/index/)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招考次別	甄選類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各項甄選類別	112年2月8日(三)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20分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各項甄選類別	112年2月9日(四)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20分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各項甄選類別	112年2月10日(五) 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20分至教務 處報到)
第4次(含) 以後招考	由本校網站、臺	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辦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	依招考次別,詳如上述甄選日期。							
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 試教 口試							
起訖時間	09:20 09:30至結束 09:30至結束							
備註	 請依表定時間報到,報到地點為本校教務處;考試地點報到後公布。 請考生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已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1. 甄選成績(口試或試教任一項)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及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備取人員,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教師缺額,或正取人員未報到,得由該類科備取人員依序進用,備取資格保留時間至 112年6月30日止;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一) 放榜:

於甄選當日(日期詳前)下午2時30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 將延後放榜。 各次招考之結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 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甄選當日(日期詳前)下午3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甄選日期之次日8時30分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書面告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依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請錄取人員請於112年2月15日(星期三)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需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 聘書簽收簽收單,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聘書簽收單應聘;未 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或因補助經費到期時,應即解除代理(代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代理(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考量科目及課堂 數之需求,各專長科任亦有可能需兼授其它領域課程。
- (五)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 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 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04-24757468*750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 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 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 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

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 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 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 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 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	頁別:□ 普	通班級任	教師								
	と別:第			1 1 1 N 161.	± 1		√ 4∃	스크랑 및	5 TE •	(
	請以 A4列印	,應繳證						· · · · · · · · · · · · · · · · · · ·	(<i>由本</i>	· 校填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_			
現職機 關學校					登字號						
服役情形	□免役 □	役畢 □服	设中	連絡	電話	TEL 手機				正面 脫帽	
地址											
電子 郵件											
			系	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學歷	大學	と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		備註	
應繳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驗證	□最高學歷	證明									
件	□其他										
	曾服務之材	幾關學校	職稱	起迄	年月	曾服	務之機關	學校	職稱	起	迄年月
經 歷											
填表人簽章 : 填表日期: 112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執	名貴校辦理之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
責任,恐口說無憑,	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111學 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 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	年_	月		日生	,國	民身	分證	統一	編
號:)	為原	惡徵 <u>臺</u>	中市库	1屯區	永春	國民	小學	代理	教師	<u></u> 所
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	1.	本人有	無性的	曼害犯	2罪登	記檔	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次招考									
姓名									
甄選类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項目 (時間)									
		試教	收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請自行黏貼最近2吋相片一張			
112年 2月	月 日	口試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288號									

- ◎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 甄選當天請依表定時間至教務處報到。
- 應試人員務必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3. 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試場配置於報到後公布並由教務處帶領前往應試。
- 4. 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行動 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
- 5. 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